

民航江苏空管分局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询价函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3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17 16:00到2025-09-22 16:00

获取方式: 公告内直接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2 16:00

递交方式: 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6 14:00

开标地点: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翔鹰三路15号

**七、其他**

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询价函

: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局对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进行询价，请按询价函规定的内容参加报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询价程序安排**

1、询价函发放时间: 2025年9月 17日 16:00

2、询价回函递送截止时间: 2025年9月 22日16:00。

3、询价回函递送地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计划基建部  
(收件人：吴宇迪，联系电话：025-52487058，地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翔鹰三路15号，  
邮编211113)

二、询价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三、邮寄出来请通知确认，询价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松

电话：0516-87665721

四、询价回函文件的组成，回函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准备相应的资质证件原件以备审查）。

1、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报价函；  
2、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不参加的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3、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4、银行开户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注：询价回函装订及密封要求，（所有询价回函文件需装齐一份：密封送达）。

a、询价回函文件应装订完整，散页无效。

b、询价回函文件密封袋（盒）有效密封封装，密封袋（盒）上标明：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回函文件、回函方名称、询价回函日期字样，并在信封或档案袋（盒）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

c、响应文件应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存放于U盘内随纸质版一同邮寄。

五、评审办法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以有效投标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标准，确定一名中标人，由分局财务部、办公室、徐连导航站负责评审，分局计划基建部负责督察，分局纪检监察人员视情况监督现场评审。

六、其他要求

1、年度采购金额约为：10.3万元。  
2、根据需求，按时间要求为连云港导航站所属各单位配送食材：连云港导航站（连云港市花果山国际机场内）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食材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品类 供应品名

冻品类 鸡腿、鸭腿、鸡翅、鸡胸脯肉、猪手、鸡爪、鸭四件、鱼排、松鼠鱼等。

干货类 木耳、香菇、腐竹、海带、花生米、油面筋、梅干菜、茶树菇、黄花菜、菜苔、粉丝、粉条、雪菜、酸菜、榨菜丝、皮肚、紫菜、大蒜头、笋丝等。

调味品类 海天生抽、老抽、耗油、白胡椒粉、黑胡椒粉、干辣椒、红辣椒、野山椒、胡椒粉、辣椒粉、黄豆酱、甜面酱、芝麻酱、叉烧酱、番茄酱、沙拉酱、料酒、白糖、淮盐、十三香、花椒、八角、桂皮、香叶、白芷、草果、小茴香、豆蔻、香油、辣油、郫县豆瓣酱、蒸鱼豉油、豆豉、味精、鸡精、生粉、红曲粉、孜然粉、面包糠、黄豆等。

肉类 猪前腿肉、猪五花肉、猪精瘦肉、猪蹄、大排、仔排、猪肝、猪腰子、猪肚子、口条、肥肠、咸肉、香肠、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腱子肉、牛肚子、牛里脊、牛腩、羊前腿肉、羊、后腿肉、羊排、猪头肉、烤鸭、盐焗鸭、五香牛肉、卤肥肠等。

家禽 仔鸡、三黄鸡、老母鸡、麻鸭、盐水鸭、烤鸭、白斩鸡、冷冻鸡腿、冷冻鸡翅、冻鸡脯、冻鸭腿、冻鸭翅根等。

水产类 对虾、鳝鱼段、鳝鱼片、鲫鱼、鳊鱼、青鱼、黑鱼、龙利鱼、带鱼、小龙虾、鲷鱼片、鱿鱼、鱿鱼片、鱿鱼须、虾仁、鲳鳊鱼、鸦片鱼、墨鱼、泥鳅、黄鳝、河蚌肉、螺蛳肉、牛蛙、青条鱼、花鲢鱼头、扒皮鱼等。

蔬菜类 青菜、芹菜、生菜、茄子、西葫芦、水芹、苋菜、黄豆芽、绿豆芽、土豆、黄瓜、大白菜、西芹、洋葱、白萝卜、青椒、红椒、小白菜、豇豆、四季豆、刀豆、包菜、花菜、荷兰豆、茼蒿、平菇、西兰花、韭菜、山药、有机花菜、菊花叶、西红柿、冬瓜、空心菜、白芹、彩椒、杭椒、胡萝卜、蘑菇、金针菇、芦笋、秋葵、香菜、芦蒿、毛豆米、板栗米、韭菜苔、韭黄、蒜黄、青蒜、菠菜、木耳菜、油麦菜、青菜苔、冬笋、春笋、茭白、藕、荸荠、青菜秧、丝瓜、姜、蒜子、蚕豆瓣等。

豆制品类 豆腐、素鸡、豆腐果、内酯豆腐、老豆腐、豆腐皮、脆豆腐、百叶、臭豆腐、水面筋、香干、白干、干丝等。

水果类 香蕉、桃、苹果、桔子、香梨、西瓜等。

蛋类 鸡蛋、皮蛋、咸鸭蛋等

糕点 饼干、面包、蛋糕等点心

奶制品类 纯牛奶、酸奶等。

主食类 大米、面条、面粉、挂面、馒头、烧饼、煎饼、方便面、自热食品等。

油 食用油等。

说明：以上明细仅为采购人所采购部分产品，其他未列明产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附件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20 年X月X日起至20 年X月X日止。

二、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食材，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如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 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每天8:30）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加工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具体地址：连云港导航站（连云港市花果山国际机场内）

(二) 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 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双方按月结算，以每月16日至次月15日为结算周期。乙方每月按照确定好的结算价格提交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四、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二)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三)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 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所供产品国家标准等相關法律、标准要求的货物。

(六) 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七)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八)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九) 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 或无故拖欠货款,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食品安全法》, 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 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 并造成甲方办公人员或在食堂用餐人员不良反应, 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若在合同履约期间, 甲方发现其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 六、定价条款

##### 1、查询价格基数: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 按照采购人查询当期当地政府公布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2、上期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本期查询价格基数\*本项目中标折扣。

3、采购人所需货物无对应基准价格的, 由中标供应商报价后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七、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供应合同期满后, 双方需重新拟定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合作关系正式终止前, 本合同继续生效。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 \_\_\_\_\_ (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承诺方) \_\_\_\_\_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就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关联关系事宜, 郑重承诺如下:

1. 采购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检查,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 如果确认本单位与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其他候选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同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置。

2. 法律效力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_\_\_\_\_ (具体期限或采购事项完成之日)。

承诺方(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地 址: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翔鹰三路15号  
联 系 人: 吕松  
电 话: 0516-8766572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吕松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询价函

：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局对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进行询价，请按询价函规定的内容参加报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询价程序安排

1、询价函发放时间：2025年9月17日16:00

2、询价回函递送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16:00。

3、询价回函递送地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计划基建部（收件人：吴宇迪，联系电话：025-52487058，地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翔鹰三路15号，邮编211113）

## 二、询价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

## 三、邮寄出来请通知确认，询价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松

电话：0516-87665721

四、询价回函文件的组成，回函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准备相应的资质证件原件以备审查）。

1、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报价函；

2、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不参加的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3、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4、银行开户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注：询价回函装订及密封要求，（所有询价回函文件需装齐一份：密封送达）。

a、询价回函文件应装订完整，散页无效。

b、询价回函文件密封袋（盒）有效密封封装，密封袋（盒）上标明：徐连导航站（连云港地区）食材采购回函文件、回函方名称、询价回函日期字样，并在信封或档案袋（盒）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

c、响应文件应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存放于U盘内随纸质版一同邮寄。

## 五、评审办法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以有效投标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标准，确定一名中标人，由分局财务部、办公室、徐连导航站负责评审，分局计划基建部负责督察，分局纪检监察人员视情况监督现场评审。

## 六、其他要求

- 1、年度采购金额约为：10.3万元。
- 2、根据需求，按时间要求为连云港导航站所属各单位配送食材：连云港导航站（连云港市花果山国际机场内）

##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食材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品类	供应品名
冻品类	鸡腿、鸭腿、鸡翅、鸡胸脯肉、猪手、鸡爪、鸭四件、鱼排、松鼠鱼等。
干货类	木耳、香菇、腐竹、海带、花生米、油面筋、梅干菜、茶树菇、黄花菜、菜苔、粉丝、粉条、雪菜、酸菜、榨菜丝、皮肚、紫菜、大蒜头、笋丝等。
调味品类	海天生抽、老抽、耗油、白胡椒粉、黑胡椒粉、干辣椒、红辣椒、野山椒、胡椒粉、辣椒粉、黄豆酱、甜面酱、芝麻酱、叉烧酱、番茄酱、沙拉酱、料酒、白糖、淮盐、十三香、花椒、八角、桂皮、香叶、白芷、草果、小茴香、豆蔻、香油、辣油、郫县豆瓣酱、蒸鱼豉油、豆豉、味精、鸡精、生粉、红曲粉、孜然粉、面包糠、黄豆等。
肉类	猪前腿肉、猪五花肉、猪精瘦肉、猪蹄、大排、仔排、猪肝、猪腰子、猪肚子、口条、肥肠、咸肉、香肠、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腱子肉、牛肚子、牛里脊、牛腩、羊前腿肉、羊、后腿肉、羊排、猪头肉、烤鸭、盐焗鸭、五香牛肉、卤肥肠等。
家禽	仔鸡、三黄鸡、老母鸡、麻鸭、盐水鸭、烤鸭、白斩鸡、冷冻鸡腿、冷冻鸡翅、冻鸡脯、冻鸭腿、冻鸭翅根等。
水产类	对虾、鳝鱼段、鳝鱼片、鲫鱼、鳊鱼、青鱼、黑鱼、龙利鱼、带鱼、小龙虾、鲷鱼片、鱿鱼、鱿鱼片、鱿鱼须、虾仁、鲳鳊鱼、鸦片鱼、墨鱼、泥鳅、黄鳝、河蚌肉、螺蛳肉、牛蛙、青条鱼、花鲢鱼头、扒皮鱼等。
蔬菜类	青菜、芹菜、生菜、茄子、西葫芦、水芹、苋菜、黄豆芽、绿豆芽、土豆、黄瓜、大白菜、西芹、洋葱、白萝卜、青椒、红椒、小白菜、豇豆、四季豆、刀豆、包菜、花菜、荷兰豆、茼蒿、平菇、西兰花、韭菜、山药、有机花菜、菊花叶、西红柿、冬瓜、空心菜、白芹、彩椒、杭椒、胡萝卜、蘑菇、金针菇、芦笋、秋葵、香菜、芦蒿、毛豆米、板栗米、韭菜苔、韭黄、蒜黄、青蒜、菠菜、木耳菜、油麦菜、青菜苔、冬笋、春笋、茭白、藕、荸荠、青菜秧、丝瓜、姜、蒜子、蚕豆瓣等。
豆制品类	豆腐、素鸡、豆腐果、内酯豆腐、老豆腐、豆腐皮、脆豆腐、百叶、臭豆腐、水面筋、香干、白干、干丝等。
水果类	香蕉、桃、苹果、桔子、香梨、西瓜等。
蛋类	鸡蛋、皮蛋、咸鸭蛋等
糕点	饼干、面包、蛋糕等点心
奶制品类	纯牛奶、酸奶等。
主食类	大米、面条、面粉、挂面、馒头、烧饼、煎饼、方便面、自热食品等。
油	食用油等。

说明：以上明细仅为采购人所采购部分产品，其他未列明产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附件 1：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 20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 年 X 月 X 日止。

**二、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食材，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如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 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每天 8:30）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加工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具体地址：连云港导航站（连云港市花果山国际机场内）

(二) 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 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双方按月结算，以每月 16 日至次月 15 日为结算周期。乙方每月按照确定好的结算价格提交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

**四、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二)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三)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 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所供产品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标准要求的货物。

(六) 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七)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八)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九) 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办公人员或在食堂用餐人员不良反应，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承诺书，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若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发现其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 六、定价条款

1、查询价格基数：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按照采购人查询当期当地政府公布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2、上期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本期查询价格基数\*本项目中标折扣。

3、采购人所需货物无对应基准价格的，由中标供应商报价后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七、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供应合同期满后，双方需重新拟定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合作关系正式终止前，本合同继续生效。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 \_\_\_\_\_ (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承诺方) \_\_\_\_\_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就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关联关系事宜, 郑重承诺如下:

1. 采购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检查,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 如果确认本单位与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其他候选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同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置。

### 2. 法律效力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_\_\_\_\_ (具体期限或采购事项完成之日)。

承诺方(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